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及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A股。關連股東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關連股東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229,528.81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曾紅女士作為廣譜投資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約9.1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關連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彭鏡輝先生及劉錦嬋女士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於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關連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的通函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實施。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實施，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關連股東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A.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方式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i：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B.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債券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1 ：指調整後轉股價；

P_0 ：指調整前轉股價；

n ：指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A ：指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及

D ：指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B.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為整數股。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11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 ：指計息天數，首個付息日前，指從計息起始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首個付息日後，指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2.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利潤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現有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及現有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 4)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7)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所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作出決議；

- 7)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及
- 8)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3) 擬修改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擬變更或解聘受託管理人、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定的主要內容或解除受託管理協議；
- 5) 公司發生減資(因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進行股份回購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7) 擔保人(如有)、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9)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10)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1)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及
- 12)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債券受託管理人；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投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高多層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19. 評級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20.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第15條「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載列的有關現有A股股東認購安排，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現有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A股。關連股東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關連股東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229,528.81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股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現有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假設本次發行按100%的比例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關連股東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26年6月18日)關連股東合共持有公司的A股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360,000萬元上限，關連股東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連股東	所持A股股份數目	持有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A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項下的 最高認購金額
臻蘊投資	171,142,853股A股	40.11%	144,389.43
廣生投資	28,832,734股A股	6.76%	24,325.54
廣諧投資	43,249,099股A股	10.14%	36,488.31
廣財投資	28,832,734股A股	6.76%	24,325.54
總計	272,057,420股A股	63.76%	229,528.81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03,164股A股，合共472,703,164股。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授權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訂、報送有關申報材料、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公司謹慎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36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現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可認購的A股可轉債；(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94.03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本公告日期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計算）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東姓名／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期佔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 股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臻蘊投資 ⁽²⁾⁽⁵⁾	171,142,853股A股	40.11%	36.21%	178,584,456股A股	40.11%	36.35%
廣諧投資 ⁽⁶⁾	43,249,099股A股	10.14%	9.15%	45,129,649股A股	10.14%	9.19%
廣生投資 ⁽³⁾⁽⁵⁾	28,832,734股A股	6.76%	6.10%	30,086,434股A股	6.76%	6.12%
廣財投資 ⁽⁴⁾⁽⁵⁾⁽⁷⁾	28,832,734股A股	6.76%	6.10%	30,086,434股A股	6.76%	6.12%
其他A股股東	154,645,744股A股	36.24%	32.72%	161,370,023股A股	36.24%	32.85%
其他H股股東	46,000,000股H股	—	9.73%	46,000,000股H股	—	9.36%
總計	472,703,164	100%	100%	491,256,996股	100%	100%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03,164股A股，合共472,703,164股。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紅星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紅星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紅星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紅星先生及劉錦嬋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紅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鏡輝先生為廣財投資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1%有限合夥權益。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則須按詳情載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第8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調整轉股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曾紅女士作為廣諧投資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約9.1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關連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彭鏡輝先生及劉錦嬋女士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關連股東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參與認購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A股股東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高層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2. 有關關連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股東為控股股東集團、曾紅女士及廣諧投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臻蘊投資、廣財投資及廣生投資。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女士為配偶，兩人皆為本公司董事。臻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紅星先生持有99.90%。廣財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廣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同時，曾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廣諧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曾紅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肖紅星先生透過受控法團臻蘊投資、廣財投資及廣生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228,808,321股A股股票；劉錦嬋女士作為肖紅星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票；及(ii)曾紅女士透過受控法團廣諧投資持有本公司43,249,099股A股股票。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
(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準。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即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需由臨時股東會批准通過；(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保薦人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ii)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準；及(i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2026年3月12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46,000,000股H股	約3,185.26百萬港元	(i) 約19.7%將用於本公司的泰國基地二期 (ii) 約52.1%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本公司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 (iii) 約10.0%將用於提升本公司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 (iv) 約8.2%將用於尋求與本公司業務互補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項目 (v)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12,335.26萬港元 (b) 8,230.40萬港元 (c) 8,510.43萬港元 (d) 0萬港元 (e) 31,783.19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40%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控股股東集團放棄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A股人民幣194.03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即本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全部轉換為A股後，現有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若上述關連人士認購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現有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臨時股東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的通函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實施。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實施，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控股股東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持有人」或 「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8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股東」	指	控股股東集團、曾紅女士及廣諧投資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包括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

「轉股價格」	指	於A股可轉債獲轉換後將予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做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財投資」	指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生投資」	指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臻蘊投資」	指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諧投資」	指	瑞昌廣諧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廣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進行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募集說明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關連股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